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6,177,081,372 99.987822%	4,394,349 0.012145%	12,000 0.00003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79,808,085股，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81,487,721股股份。

在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袁臨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袁臨江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舉行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由董事長袁臨江先生擔任。袁臨江先生的上述任職須待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 袁臨江先生的任職須待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